

关于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8日面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户推广。截至2018年12月18日，推广工作已顺利结束。

2018年12月20日，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划入以本集合计划名义在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专用资金托管账户，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验证。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推广结束有效认购资金及利息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127,864,169.41元），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27,846,000.00元），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18,169.41元）。

经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止2018年12月20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壹亿贰仟柒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玖点肆壹份（小写：127,864,169.41份），其中：有效认购总份额为壹亿贰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份（小写：127,846,000.00份），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转份额为壹万捌仟壹佰陆拾玖点肆壹份（小写：18,169.41份）。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及《管理合同》、《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12月20日成立。自成立日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